

291320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办发〔2024〕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

党中央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作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013年12月1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3年12月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4年1月29日
中共中央修订 2024年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坚持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国内公务接待。

本规定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第三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级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明确本级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制定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指导和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接受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不得虚列。情况特殊的，可以先电话通知，但须在公务外出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发公函。

第六条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第七条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

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党政机关因邀请接待对象前来开展必要的公务活动，发出的包括活动内容、行程和人员等要素的邀请函，可以视作公函。

第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接待清单应当一事一单，不得将多次公务接待合并填入一张接待清单。

第九条 国内公务接待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安排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地区、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安排的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应当有利于公务活动开展。安排外出考察调研的，应当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得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第十条 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协议酒店、定点场所或者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安排，执行协议价格。出差人员住宿费应当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与

会人员住宿费按照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十二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需要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交纳伙食费用。

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1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1/3。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十三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接待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交纳交通费用。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控。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不得清场闭馆。

第十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

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以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接待对象在当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上一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不得以电话记录代替公函作为报销凭证。

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移动支付等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六条 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企业化管理，推进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与市场接轨，建立市场化的接待费结算机制，降低服务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逐步实现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第十七条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内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 (二) 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
- (三) 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 (四) 国内公务接待伙食、交通费用收取、交纳情况；
- (五) 国内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
- (六) 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管理使用情况。

党政机关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同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监督。审计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加强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组织公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派出单位和接待对象的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公函或者虚列接待事由和人数；
- (二) 未按照规定交纳住宿、伙食、交通费用；
- (三) 接受接待单位超标准、超规格接待；
- (四) 在非公务活动中违规接受国内公务接待服务；

(五) 其他违反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接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未严格执行接待公函和接待清单制度；
- (二) 未按照规定收取接待对象伙食、交通等相关费用；
- (三) 提供超标准、超规格接待；
- (四) 违反接待经费支出管理有关规定；
- (五) 将非公务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 (六) 其他违反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推行接待用车定点服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照本规定制定本地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政府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实行单独管理，明确标准，控制经费总额，注重实际效益，加强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七条 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金

融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部分行业机关《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

（国办函〔2013〕1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至2015年3月31日废止。

本规定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国务院批转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部分行业机关《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

（国办函〔2013〕1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规定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

2024年1月29日印发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24年2月1日翻印

